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76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旗下全资企业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掌易文化”）拟参与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泽”）发起设立的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或“天津华泽”）。并购基金目标总规模 6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泽，有限合伙人为掌易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掌易文化与北京华泽拟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成立后，北京华泽为普通合伙人，掌易文化为有限合伙人，服务于公司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二、合作方基本介绍

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10116MA00230E0G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360号1幢1层111室

法定代表人：孟琳琳

实际控制人：孟琳琳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具体成立日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5、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孟琳琳。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包括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认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北京华泽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为100万元。掌易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为6,000万元。其余出资由普通合伙人向第三方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8、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应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认缴资金通知之日起拾伍（15）日内完成出资实缴。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人完成其实缴出资义务的伍（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合伙人分别出具《实缴出资证明书》。

9、存续期限：并购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方：北京华泽、掌易文化。
-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3、签订时间：董事会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签订。
- 4、合作目的：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系针对某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项目的专项股权投资而进行。
- 5、无固定回报承诺：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

#### 6、管理决策机制

合伙人管理决策机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人收益分配政策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 8、退出机制：并购基金管理人将会在合适的市场时机寻求退出机会，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条件时整体出售给上市公司，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清算。

###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1)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 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

#### 2、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掌易文化与北京华泽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